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及成建铃先生持有的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合计 49.82% 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连续停牌。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

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的延期复牌申请。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的延期复牌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2、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针对本次交易，公司正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扣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后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核查，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董事会召开之日（2015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4 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鹏欣矿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建铃先生，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5、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鹏欣集团及成建铃先生签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成建铃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2016年2月4日，公司与鹏欣集团签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7、2016年2月4日，公司与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认购协议》、公司与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认购协议》、公司与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认购协议》。

8、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国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3）刚果（金）有权机构批准/备案本次交易涉及募投项目；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方案；
- （5）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该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盖章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